

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这项工作慢不得

□ 盛 铭

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急需培养一大批具有家国情怀和世界眼光、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国际法律事务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在这之中，涉外律师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重要力量。今年是我国加入WTO的第20年，经过长时间的努力与探索，一支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基本建立起来，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2月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指出：“这些年来，我国涉外法律服务业有了长足发展，但同快速增长的需求并不相配。目前，国内能够熟练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只有七千二百多名，能够办理‘双反双保’业务的律师不到六百名，能够在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独立办理业务的律师只有三百多名。国内企业大量的涉外业务都被欧美律所拿走了，其中蕴含很大的安全风险。”我们看到，在目前中国企业走向海外的过程中，由中国律师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市场占比仍然很低，特别是很多重大和重要的涉外交易，由中国专业机构主导处理的为数尚少。可以说，中国专业机构涉外服务能力的提升是中国企业实力提升的要求，也是国家利益的要求，但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存在总量偏小、质量不高、经验不足等问题，还不足以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和日益多元化的涉外法律服务需求。

为建设一批高水准的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加快涉外法治服务的发展脚步，涉外

律师作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要加快锻造专业能力，打通国内国际全链条的法律服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应有价值，努力实现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到哪里，涉外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紧扣为国家战略服务的需要。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2016年12月30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该意见明确了涉外法律服务的目标。一是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服务；二是为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三是为我国外交工作大局提供法律服务；四是为打击跨国犯罪和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以服务“一带一路”为例，涉外法律服务积极参与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立项、招投标等活动，不仅在于提供法律服务，防范投资风险，还通过与“一带一路”沿线有关国家和地区在相关领域开展务实交流与合作，在执业活动中开展对外法治宣传，向有关国家和地区宣传我国法律制度，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法律制度的了解和认知。

注重综合能力的培养。培养涉外律师的标准，包括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积极参与国际交流，通晓国际法律规则、熟练处理国际法律事务，主动作为、高效服务。这里涉及多方面综合能力的培养，不仅需要过语言关，还要特别关注公司、税务、融资、贸易、劳动等领域的政策法律；不仅要研究和吃透规则、掌握和运用规则，而且要影响和参与规则的制定。近年来，我国涉外领域立法取得了重大进展，适应了进入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

格局的要求，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要看到，涉外法律制度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对外投资等部分领域存在无法可依或法规层级较低的情况，内外资法律法规衔接不够顺畅，有的政策缺乏透明度等，还有待国家层面完善立法。对于这些新问题，涉外律师作为研究型、实务型的专业律师，作为涉外法律的先行实践者，要积极与主管部门或立法机构沟通、及时反馈涉外法律服务实务中遇到的立法缺失或内外资法律法规不统一等问题，推动国家层面完善涉外立法。

加强国际合作，保持国际化与本土化的有机结合。我国的涉外法治建设经验还不算多，加强涉外法律工作，需要学习借鉴其他国家法治建设的有益内容，结合我国实际不断创新，体现开放性和包容性，节约探索成本，少走弯路。要加强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律师组织间交流合作，建立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合理借鉴对我有益的经验做法。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虽鼓励涉外律师了解境外司法、文化，学习境外法律专业人士的经验，但并不支持盲目移植、效仿，而是必须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将国际化的知识转化为本土化的实践，切实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自省和自觉。

始终见贤思齐，才能度己以绳。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要坚守精神追求，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有见贤思齐、盛德日新的自觉，做到“君子以果行育德”，见贤思齐、见不贤而不为，树立廉洁自律、廉洁奉公、廉洁从政的形象。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必须如饥似渴学习、一刻不停提高

在学思践悟中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既要结合当前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又要联系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目标；既要结合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又要联系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挑战；既要结合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又要联系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既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能职责，又要联系自己的工作岗位，锲而不舍、学用结合、见诸行动。

在边干边学中养成学习工作的好习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是领导干部成长成才的必由之路。”在一定领导岗位上，专职学习的时间一般较少，要坚持学干结合、学用相长。学习无止境，干事无止境。我们要保持学习的韧劲，坚持不懈、研机析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党规，学习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本职岗位需要的专业知识，多向干部群众请教，向一起工作的同志请教，向实践请教。

在善于总结思考中不断历练提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同样是实践，是不是真正上心用心，是不是善于总结思考，收获大小、提高快慢是不一样的。”深入思考是内化、深化的过程，是提高认识、把握规律的过程。有了静心思考、潜心体悟，才能见之长远、干之有效、行之笃定。要结合大局思考，坚持普遍联系的观点，把自己的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结合自身思考，自己永远是学习、行动的主体，在思考中不断提高工作标准和效果；结合问题思考，看还有哪些环节需要加强、哪些制度需要完善、哪些做法需要改进，慎思明辨、反思警醒；结合先进经验思考，找到差距、补上短板。

（上接1版头条）在新时代的奋斗潮流中不担当、不作为，装装子立、漂浮虚应、躲事怕事，就辜负了党的要求和重托。党员干部要有责任重于泰山的强烈意识，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勇于担当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赤诚、对事业的执着。

养成顽强拼搏的工作习惯。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义无反顾地肩负起领导人民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历史重任，展现无所畏惧的伟大实践精神、浴火重生的伟大创造精神。在新的长征路上，我们要把顽强拼搏作为一种追求、一种习惯，不弃微小、不舍昼夜，一事未了、寝食难安，努力使每件事都精耕细作、精雕细琢，把自己经手的每项工作做实在、做到位，做得质量高、效果好。大家都这样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进，形成胼手胝足、勇于担当、竞相奋斗的生动局面。

保持闻令而行、奋不顾身的勇敢坚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事总是有风险的。正因为有风险，才需要担当。”战争年代，无数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前赴后继，视死如归。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同样有无数英模“越是艰险越向前”，谱写了可歌可泣、荡气回肠的壮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抗洪救灾的严峻关头，许多党员干部舍生忘死、冲在一线，以生命赴使命，用大爱护众生。危难时刻的担当需要向死而生，工作中的担当需要不惧风险。要有豁得出名誉、利益、安危的赤胆忠心，不因担心争议而缩手缩脚、不因引起责难而退避三舍，做到像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那样，“凡是有利于党和人民的事，我们就要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大胆地干、坚决地干”。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必须坚持坚持原则、敢于斗争的风骨气节胆魄

党性坚强才能坚持原则、敢于斗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产党人讲党性、讲原则，就要讲斗争。在原则问题上决不能含糊、决不能退让，否则就是对党和人民不负责任，甚至是犯罪。”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鲜明品格。党员干部一定要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自觉做到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在危机困难面前敢于挺身而出、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

无私才能无畏，无畏才有血性、敢斗

如何理解行政复议的『主渠道』作用

□ 曹 鑒

发挥行政复议的主渠道作用，在近年来被中央多次强调，这是正在修改的行政复议法要实现的主要目标，不久前颁布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也将其作为重要内容之一。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是行政复议化解争议优势得以充分发挥的理想模式，是行政复议制度发展的应然最优状态，而“主渠道”的基本构成及评价标准，将决定这一目标导向的发展路径、着力点和突破口。理解“主渠道”作用，应当立足于两个方面。

在数量上，“主渠道”要求在整个多元纠纷化解体系中，行政复议能够吸收大量行政争议并体现为量化标准。即行政复议案件量应当数倍于行政诉讼案件量，且同时要大大超过信访案件量。行政复议应当成为行政争议进入行政诉讼的过滤器以及流入信访的分流阀，行政复议化解争议的优势应当成为解决困扰多年的“信访不信访”痼疾的突破口。作为行政系统内的“民告官”制度，这关系到行政复议制度的公信力，也就是老百姓打官司是否会首选复议，这是决定复议案件量的根本前提。而让老百姓在遇见争议时首选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放宽复议门槛，扩大复议前置范围甚至设置普遍前置条款的强制性规定予以实现，但终究要靠增强行政复议自身的权威性，通过自身体制机制的完善，达到公正的要求。这里的公正应涵盖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个方面，前者要通过“看得见的正义”促进结果正义的实现，后者强调通过实现结果的正义进而解决结果的认可度问题，这两点是从根源上吸引老百姓选择复议维权的逻辑前提。因此，行政复议应当在兼顾公正性与效率性基础上实现程序的优化，立足于最低限度的程序公正要求，全面推进公开透明的“阳光复议”、言辞对抗的“说理复议”以及不受权力干预的“超脱复议”。同时，要切实发挥宪法所赋予的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职责，通过对复议案件的实体审理，促进依法行政，发挥助力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作用。

在质效上，“主渠道”要求行政争议进入行政复议程序之后，能够得到实质性化解，真正满足老百姓的维权请求。主渠道目标要求大量争议进入复议后又能终结于复议程序中，实现诉源治理。因此，行政复议的制度完善应当在充分考虑当前行政争议成因的复杂性和类型多样化基础上，又能从实现化解行政争议法治体系的系统性和协同性目标出发，以最大限度提升行政复议的解纷效能。一方面，尊重复议和诉讼各自的优势，正视各自的局限，通过强化行政复议的优势来弥补行政诉讼的短板，利用行政诉讼的优势以补齐行政复议的局限。相应地，还应建立起适度宽松的复议申请人资格标准、全覆盖的复议申请范围、便捷高效且未僭越公正底线的复议审理程序、积极能动的证据规则以及



（上接1版二条）二是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研究和宣传。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中，深入总结我们党百年民族工作的成功经验，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研究；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三是全面领会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从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应坚持整体与局部的统一，维护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整体利益，始终把中华民族利益放在首位。首先，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民族工作是全局工作的一部分，要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战略全局。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形成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新格局，才能协调统筹好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其次，引导各民族正确处理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和各民族具体利益之间的关系。中华民族和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中华民族利益和各民族利益从根本上来讲是一致的。做好民族工作不仅要引导各民族正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本民族意识要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而且要在实现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进程中实现好各民族具体利益。最后，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民族地区要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条件、比较优势等实际，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切入点和发力点。

从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应坚持目标与路径的契合，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系统方略，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坚守初心使命，坚持民族平等团结原则。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我们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推动各民族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做好民族工作必须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二是加强制度保障，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三是加强法治保障，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树立各族群众对法律的信仰，增强各族群众的法律意识。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从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应坚持国际与国内的关联，考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外部环境，不断增强抵御渗透颠覆、防范风险的能力。首先，把握和顺应世界大势，增强民族工作的预见性。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只有把握世界大势，才能赢得主动。当今世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依然存在，但国际关系民主化潮流不可阻挡；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不断涌现，但安全稳定是人心所向；单边主义、逆全球化思潮势头强劲，但利益交融、合作共赢是大势所趋；文明冲突、文明优越等论调沉渣泛起，但文明交流互鉴是各国人民共同愿望。其次，应对挑战，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教育引导各民族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守住意识形态阵地，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流毒。最后，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民族工作重要原则。只有顺应时代变化，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才能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总之，从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也就意味着深刻认识和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要主线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伟大梦想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